源众

《反家庭暴力法》十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公众认知度及满意度网络调查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发布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目　录

一、 研究背景 2
二、 研究目标及研究方法 3
（一） 研究目标 3
（二） 研究方法 4
三、 调查数据分析与结论 8
（一） 被调查者的社会人口特征 8
（二） 公众对《反家暴法》具体内容的认知 9
（三） 公众对《反家暴法》宣传教育工作的评价与期待 24
（四） 公众对反家暴责任部门工作的评价与期待 27
（五） 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的修订建议 35
四、 建议 39
五、 结语 46
附 录 47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一、研究背景

2021 年 3 月，在《反家暴法》施行五周年之际，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源众”或“我们”）与新媒体女性共同发布《〈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公众认知度及满意度网络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五周年报告”）。五周年报告旨在调查研究公众对《反家暴法》以及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真实意见，从而对《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的社会效果进行初步评估，以为《反家暴法》的落实与完善提供民意方面的参考。五周年报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

自 2021 年 3 月至今，《反家暴法》及我国的反家庭暴力工作又走过了五年历程。五年来，我国的反家暴工作取得了更大成就。2022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对家庭暴力的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以及执行联动机制等做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2022 年 7 月 14 日，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晰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解决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2023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要求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权益犯罪，依法妥善办理涉家庭暴力或者婚恋因素的虐待、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犯罪。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九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对告诫制度的实体和程序规范、告诫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等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2024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统计监测报告》指出，2024 年，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为 6005 件，集预防、处置、救助于一体的反家庭暴力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2025 年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通过三十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强调，要健全和完善反暴力机制，坚决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基于此，在《反家暴法》施行十周年之际，源众再次围绕《反家暴法》及我国的反家暴工作，发起公众认知度及满意度网络调查，形成《〈反家暴法〉实施十周年公众认知度及满意度网络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十周年报告”）。十周年报告旨在进一步调查研究公众对《反家暴法》以及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理解与看法，特别聚焦于以下四方面问题：第一，公众对《反家暴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认知。第二，公众对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工作的评价与期待。第三，公众对反家庭暴力责任部门的评价与期待。第四，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的修订建议。问卷的具体设计基于《反家暴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意旨与思路，紧密结合近五年来的有关立执司守实践、以及我们在一线反家暴工作中的救助经验。通过收集与分析上述公众意见，并与五周年报告展开历时性比较研究，我们拟对《反家暴法》实施十周年的社会效果进行评估，以期为《反家暴法》的进一步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民意方面的参考。

二、研究目标及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标

为了与五周年报告形成延续及比较分析，十周年报告的调查问卷结构与五周年报告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过去五年来相关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工作的最近发展变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问卷内容，调整了部分题目和选项的表述。本研究基于此次调查样本人群，通过描述、分析调查结果，以及与五周年报告的结论进行历时性比较，旨在研究《反家暴法》施行十周年后，公众对《反家暴法》的了解与认知，以及公众对相关责任单位展开反家庭暴力工作的评价与期待，并兼顾以上内容与五周年报告相比的变化。我们希望这一研究结果能对未来《反家暴法》的立执司守实践提供可资借鉴的民意参考，推动反家庭暴力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二）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以及基于问卷调查结果展开的定性分析方法。本节内容将依次说明调查问卷的内容设计、开放时间、发放平台与样本的人口统计特征，最后对样本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局限性展开分析。

1. 调查问卷内容设计

本次网络调查的问卷由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源众”）组织相关专家、一线工作人员共同设计。为与五周年报告形成延续及比较分析，十周年报告的调查问卷结构与五周年报告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过去五年来相关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工作的最近发展变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问卷内容，调整了部分题目和选项的表述。本次调查问卷共设置 26 道题目，主要涵盖以下五方面内容：第一，被调查者的社会人口特征。第二，公众对《反家暴法》具体内容的认知。第三，公众对《反家暴法》公众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及建议。第四，公众对反家暴责任部门工作满意度及建议。第五，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的修订建议。最后一题设置为开放题，供被调查者填写评论、见解，也为寻求反家暴法律帮助的被调查者提供了与我们联系的机会。

2. 调查问卷开放时间

本次调查问卷链接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为期 20 天。

3. 调查问卷发放平台

本次调查问卷的主要发放平台主要由微信公众号、微博与门户网站三类构成。微信公众号上，由“源众”公众号与“北京时间”公众号分别发文推送，截至报告写作时，阅读量分别为 725 和 2587。微博转发量为 794 次，其中包含多位活跃于性别平等话题的“大 V”认证用户转发。“北京时间”门户网站亦发布了调查问卷的专题页面，截至报告写作时，浏览量为 1073 次。

4. 样本的人口统计特征

本次调查以网络问卷的形式展开，面向中文互联网用户。在问卷开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放期间，我们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2051 份。其中，女性 1900 人，男性 126 人，自我认同为非二元性别者 25 人，分别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92.64%、6.14%和 1.22%；19—30 岁者 1167 人，31—40 岁者 632 人，分别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56.90%和 30.81%,合计占比 87.71%;受教育程度本科者 1235 人，受教育程度研究生及以上者 530 人，分别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60.21%和 25.84%，合计占比 86.06%。被调查者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性别							
		男		女		其他		合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年龄	18 岁及以下	7	0.34%	39	1.90%	2	0.10%	48	2.34%
	19-30 岁	68	3.32%	1081	52.71%	18	0.88%	1167	56.90%
	31-40 岁	36	1.76%	591	28.82%	5	0.24%	632	30.81%
	41-50 岁	8	0.39%	129	6.29%	0	0.00%	137	6.68%
	51-60 岁	6	0.29%	54	2.63%	0	0.00%	60	2.93%
	61 岁以上	1	0.05%	6	0.29%	0	0.00%	7	0.34%
	合计	126	6.14%	1900	92.64%	25	1.22%	2051	100.00%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6	0.29%	26	1.27%	1	0.05%	33	1.61%
	高中	10	0.49%	56	2.73%	2	0.10%	68	3.32%
	大专	12	0.59%	172	8.39%	1	0.05%	185	9.02%
	本科	67	3.27%	1151	56.12%	17	0.83%	1235	60.21%
	研究生及以上	31	1.51%	495	24.13%	4	0.20%	530	25.84%
	合计	126	6.14%	1900	92.64%	25	1.22%	2051	100.00%

表 1- 1 被调查者的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051 份，被调查者均位于我国领土内，其地域分布为：中国大陆 2043 份，香港特别行政区 7 份，我国台湾地区 1 份。被调查者的地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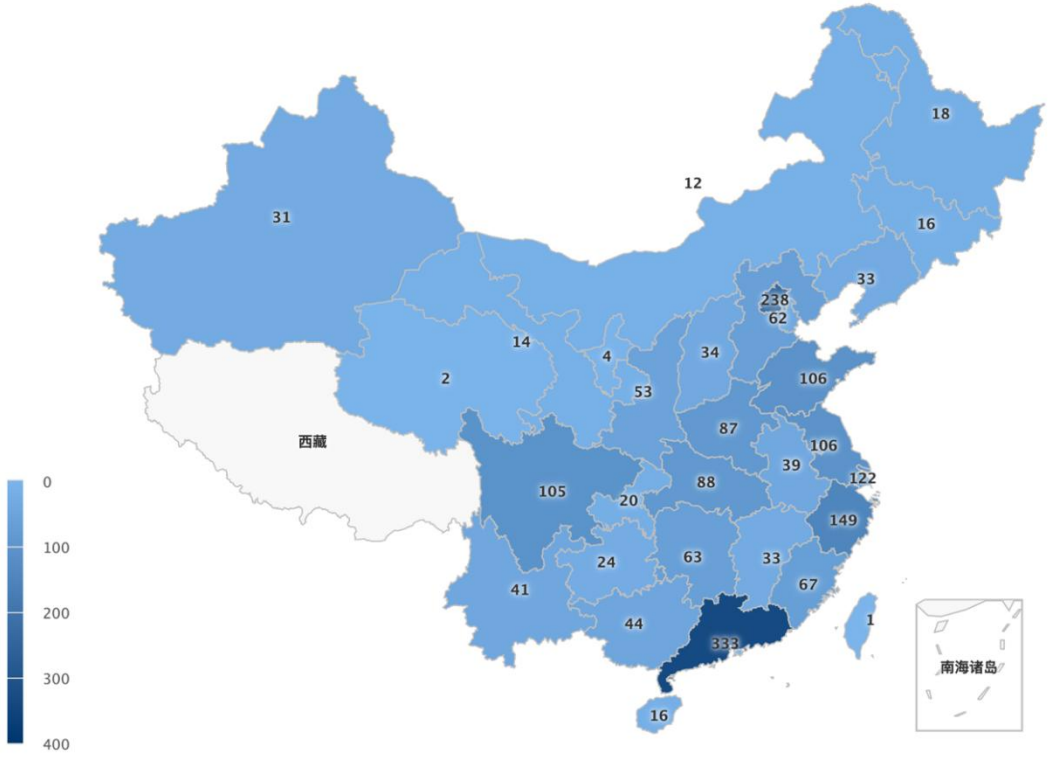

图 1- 1 被调查者的地域分布

5. 样本的广泛性、代表性与局限性

根据《202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年度大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移动互联网月活跃用户规模已达 12.76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80.1%，网络已成为公众信息获取与意见表达的重要场域。其中，通讯软件“微信”用户规模达 11.25 亿，社交平台“新浪微博”用户规模为 4.90 亿，二者均为覆盖范围最广、用户活跃度最高的国民级应用[1]。基于此，本次调查采用网络问卷形式，并选择微信、新浪微博作为主要发布与传播渠道。上述平台的高覆盖率和用户多样性，为本次调查获取具有一定广泛性的样本提供了基础条件。

与此同时，受抽样方法所限，本次调查的样本并非基于概率抽样获

[1] QuestMobile：《QuestMobile2025 中国移动互联网年度大报告》，2026 年 3 月 10 日，https://www.bjd.com.cn/news/2026/03/10/11623408.shtml，2026 年 3 月 25 日访问。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得，难以直接推论至全体网民；而网络调查这一数据收集方式本身，亦无法覆盖未接入互联网的人群。此外，问卷通过微博、微信等平台，经由关注性别平等议题的机构或个人扩散传播，这些账号的关注者以女性为主，且整体呈现年轻化、高学历特征；网络问卷的填写对被调查者的读写能力及数字工具使用技能亦有一定要求。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调查数据存在一定的选择性偏差，样本代表性有限。

从样本构成来看，上述偏差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非网民群体完全缺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仍有 2.79 亿非网民，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9.87%[2]。这部分群体主要分布于农村与偏远地区，受技能缺乏、文化程度限制、设备不足等因素制约而未能上网。相较于网民群体，非网民的社会经济条件更为脆弱，也更有可能暴露于家庭暴力风险之中。由于本次调查完全依托网络平台进行，上述人群事实上被排除在样本之外。

第二，女性样本占比过高。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051 份，其中女性 1900 人，男性 126 人，自我认同为非二元性别者 25 人，分别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92.64%、6.14%和 1.22%，男性及性少数群体的参与比例显著偏低，与总体人口及网民总体的性别结构均存在较大差异。

第三，高学历样本占比过高。本次调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被调查者占比达到 86.06%，显著高于全国人口及网民总体的受教育程度分布。

综上所述，受抽样方法、数据收集方式、传播渠道及自选择效应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调查的样本在性别、受教育程度、城乡分布等方面与总体人口及网民总体均存在一定差异，调查结果不宜直接推论至全体网民或全体人口，但可为理解特定群体对反家暴工作的认知与态度提供有价值的探索性参考。与此同时，鉴于目前国内尚未有围绕《反家暴法》公众认知度及满意度开展的全国性概率抽样调查，本次调查可为评估《反家暴法》实施效果、推动反家暴制度体系完善提供重要的民意参考。

[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6 年 2 月 5 日，https://www.gov.cn/zhengce/jiedu/tujie/202602/content_7057210.htm，2026 年 3 月 25 日访问。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三、调查数据分析与结论

（一）被调查者的社会人口特征

此次调查再次取得了社会公众的积极反馈，共收到 2051 份有效问卷结果，其中女性被调查者共 1900 人，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92.64%，男性被调查者共 126 人，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6.14%，其他被调查者共 25 人，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1.22%，自我认同为非二元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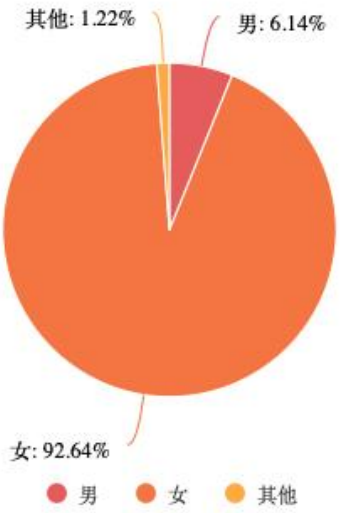

图 3-1-1 被调查者的性别分布

在被调查者的年龄分布方面，绝大多数被调查者为 19—40 岁的青壮年，具体分布详见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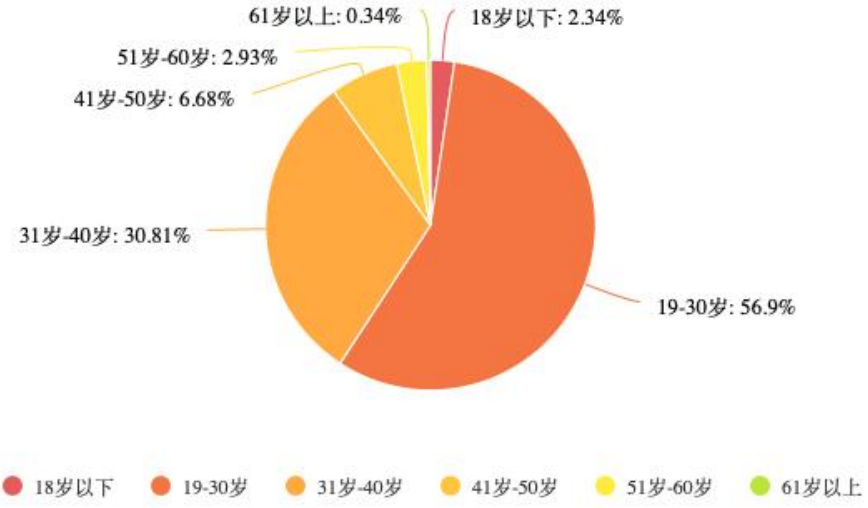

图 3-1-2 被调查者的年龄分布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在被调查者的受教育水平分布方面，绝大多数被调查者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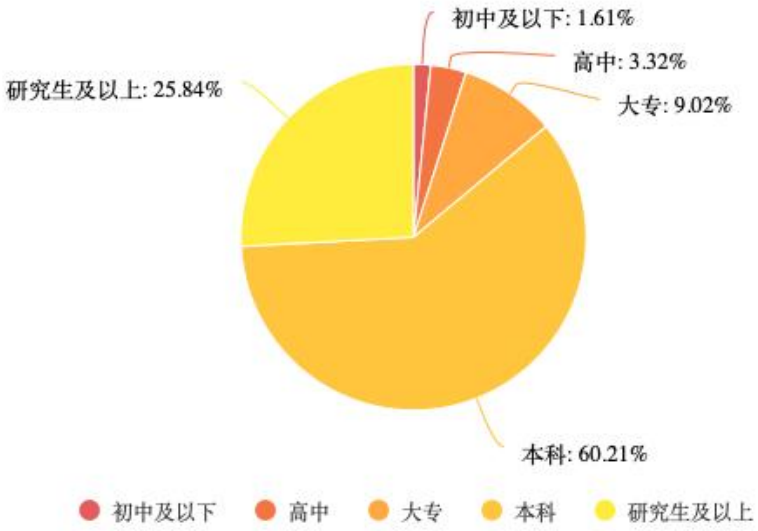

图 3-1-3 被调查者的受教育水平分布

综合上述被调查者的社会人口特征，我们初步推断，本次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壮年女性。这一统计学分布上的特征，既是因为有着问卷投放渠道与抽样方法的客观限制，也体现出不同社会群体、特别是不同性别人群对与反家暴议题明显不同的关注度与参与积极性。女性占被调查者的比例远高于男性。这可能是因为在社会事件与大众认知中，家暴事件中的受害者主要都是女性，也可能与近年来中国国内逐步兴起的“性别平权主义”思潮相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本次调查中，男性被调查者占比仅为 6.14%，但相较于五周年报告的数据（男性被调查者占比 3.64%）有大幅增长，或显示在过去五年中，男性对于反家暴议题的关注度有所提升。

（二）公众对《反家暴法》具体内容的认知

1. 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定性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的第 4 题，主要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定性。

调查结果显示，2027 名被调查者认为家庭暴力是“违法或者犯罪行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为”，占被调查者总数的98.83%。16名被调查者认为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不犯罪”，占被调查者总数的0.78%。3名被调查者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矛盾，不违法”，仅占被调查者总数的0.15%。2名被调查者认为家庭暴力是“正常现象”，仅占被调查者总数的0.1%。3名被调查者认为家庭暴力“说不清”，仅占被调查者总数的0.15%。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两点结论。第一，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能够对家庭暴力的不法性达成共识。第二，部分被调查者可能不了解法律意义上“违法”与“犯罪”的区别，或是不清楚不同形态的家庭暴力行为在法律定性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可能导致其在自己或亲友遭遇家庭暴力时，难以准确判断应当采取何种救济手段。

与五周年报告比较，本次调查中，有99.61%的被调查者能够认识到家暴的不法性，这与五周年报告的调查结果基本一致，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反家暴的普法宣传已经取得了良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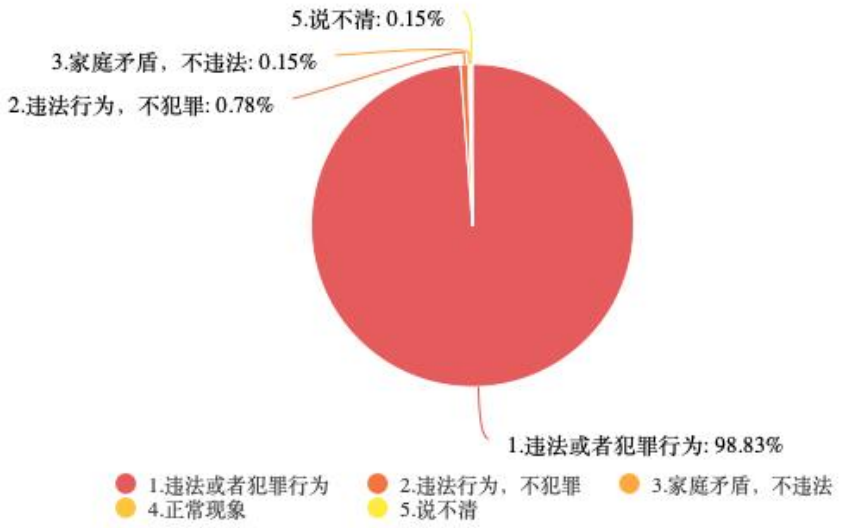

图3-2-1 被调查者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定性

2. 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界定

本小节内容对应调查问卷的第5题和《反家暴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即“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为”。主要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界定。

基于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的国际共识，我们在选项中涵盖了对上述暴力形式的具体描述，并结合近五年来的司法实践及新增典型案例情况，在选项中增加了两种新的暴力形式：“泄露私密照片或威胁传播”，“冻饿、疏于照顾等”，以覆盖隐私保护与未成年人保护等情境。

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殴打、捆绑、残害身体，包括扇耳光、拳打脚踢、拿东西砸等”“经常性侮辱、贬低、嘲讽、诽谤、跟踪、骚扰、威胁、恐吓对方”“强迫性行为，或用其他方法实施性虐待”“限制人身自由、人际往来，如定位监控，监视手机通话记录、短信，远程控制等”“威胁自杀或者杀害对方、家人、孩子、宠物等”“泄露私密照片或威胁传播”“冻饿、疏于照顾等”的做法是家庭暴力，具体占比详见柱状图。另外，86.59%的被调查者认为“控制家庭收入，限制正常支出，如只给很少的生活费”的做法是家庭暴力，83.33%被调查者认为“长期冷暴力，回避语言交流”的做法是家庭暴力。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三点结论。第一，95%以上的被调查者将身体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认定为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将冷暴力和经济控制归类为家暴的被调查者比例略低，分别占83.33%与 86.59%。这与五周年报告的调查结果大致相同，说明公众对于法律规定的家庭暴力表现形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甚至对于《反家暴法》尚无明确定义的部分家庭暴力表现形式（如冷暴力），具有不局限于法律定义的认识以及立法期待。第二，被调查者中，将新增选项“泄露私密照片或威胁传播”、“冻饿、疏于照顾”认定为家庭暴力的分别占到了 95.66%与 91.57%。比例甚至高于选择在司法、执法实践中获得较为广泛承认的“冷暴力”与“经济控制”，或表明公众期待立法者进一步细化或扩张解释对家庭暴力的定义。第三，在“其它（请填写你认为是家暴的行为）”中，“PUA”（精神控制）一词出现频率非常高，并有部分回答者提到了“北大包丽案”，这一方面说明公众对家庭暴力的形式认定有新的诉求，涉及隐私保护、子女抚养、精神健康等范畴；另一方面说明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及社会流行词对公众的立法诉求有较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深的影响。

图 3-2-2 被调查者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界定

3. 对《反家暴法》的了解渠道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的第 6 题，主要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的了解渠道。

调查结果显示：81.57%被调查者通过“微博、微信（包含视频号）等社交平台”了解《反家暴法》，占比最高；其次是通过“新闻 APP 及门户网站”了解《反家暴法》，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46.22%；通过“街道和社区宣传活动”了解《反家暴法》的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12.53%。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四点结论。第一，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是了解《反家暴法》的最主要渠道（占 81.57%），其次为新闻 APP 及门户网站（占 46.22%），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仅排第三位（占 42.76%），这显示出，与传统媒体相比，被调查者更倾向于通过社交平台了解、或更容易通过社交平台触及《反家暴法》相关知识和信息。第二，作为线下传播最重要、最广泛渠道的学校教育、街道和社区宣传，占比较低，分别为 12.04%和 12.53%，但与五周年报告相比略有提升，初步说明近年来这两种渠道可能正在进一步发挥宣传作用。第三，此次调查中，9.7%的被调查者回答“从未听说”《反家暴法》，相较于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五周年报告中15.68%调查者回答“从未听说”，比例略有下降，但仍显示出《反家暴法》存在宣传不足的问题，公众对《反家暴法》的了解仍需提高。第四，我们还发现，媒体、社交平台更多关注于对具体家暴事件的传播，但有些时候这种传播过程可能具有偏离“家暴”焦点（如聚焦于施、受暴者的名校学生身份）、放大不实信息与极端情绪的特点。

图3-2-3 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的了解渠道

4. 对《反家暴法》保护对象的认识

本小节内容对应调查问卷的第7题和《反家暴法》第一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我国的《反家暴法》“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主要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保护对象的认识。

调查结果显示：91.03%的被调查者认为《反家暴法》保护“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67.43%的被调查者认为《反家暴法》保护“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离异配偶、未婚同居伴侣等”；37.54%的被调查者认为《反家暴法》保护“恋爱中的男女朋友”；也有部分被调查者认为《反家暴法》保护“合租房屋或者共同居住在集体宿舍的室友”“邻居”“其他”人群，详细占比见柱状图。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三点结论。第一，多数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被调查者对我国现行《反家暴法》的保护对象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即认为“家庭成员”和“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为保护对象。其中，选择“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占被调查者91.03%，选择“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离异配偶、未婚同居伴侣等”的占被调查者67.43%，上述比例与五周年报告大致吻合。第二，在明显错误选项方面，约9%的被调查者未选择“家庭成员”，约6%的被调查者选择“邻居”，造成上述误解的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分析。第三，就法理层面而言，室友、男女朋友是否属于《反家暴法》的保护对象，主要取决于其是否形成了稳定共同生活的事实。本次调查中，比例不低（37.54%）的被调查者选择“恋爱中的男女朋友”，另有14.04%的被调查者对本题的正确选项模棱两可，或表明公众对于将恋爱关系纳入《反家暴法》保护的期待，同时表明，在反家暴宣传教育中，或有必要对“家庭成员”或“共同生活的人”等复杂且存在一定争议性的法律概念进行明确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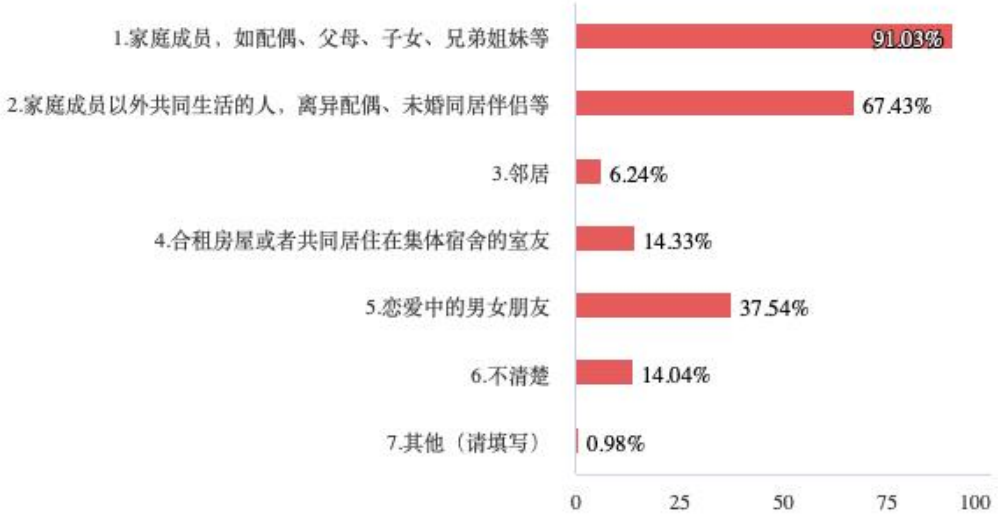

图3-2-4 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保护对象的认识

5．负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责任的部门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的第8题，以及《反家暴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涵盖各级行政机关的多个职能部门，以及多种类型的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主要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负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责任的部门的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认识。

调查结果显示：82.79%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安机关”具有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82.16%被调查者认为“妇女联合会”具有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71.62%的被调查者认为“居（村）民委员会”具有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认为“人民法院”具有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占被调查者总数的69.38%；认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占被调查者总数的62.9%；也有50%左右的被调查者认为“人民调解组织”“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具有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三点结论。第一，超过八成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安机关和妇联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要责任部门，其中，选择“公安机关”的在被调查者总数中比例最高（占82.79%），选择“妇联”的比例次之（占82.16%），说明公众认同与期待最高的责任部门是公安机关及妇联。第二，七成左右的被调查者选择居（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说明公众对于司法机关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也有较高的认同与期待。上述比例与五周年报告结果基本一致。第三，《反家暴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但仅有49.44%的被调查者选择“加害人或受害人所在的单位”。这说明公众对用人单位所承担的责任认识度仍然偏低。针对这一现象，一方面有必要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认识到，在现有的社会结构与历史情境下，要求用人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承担上述法定责任，可能存在生产关系层面的内生性矛盾。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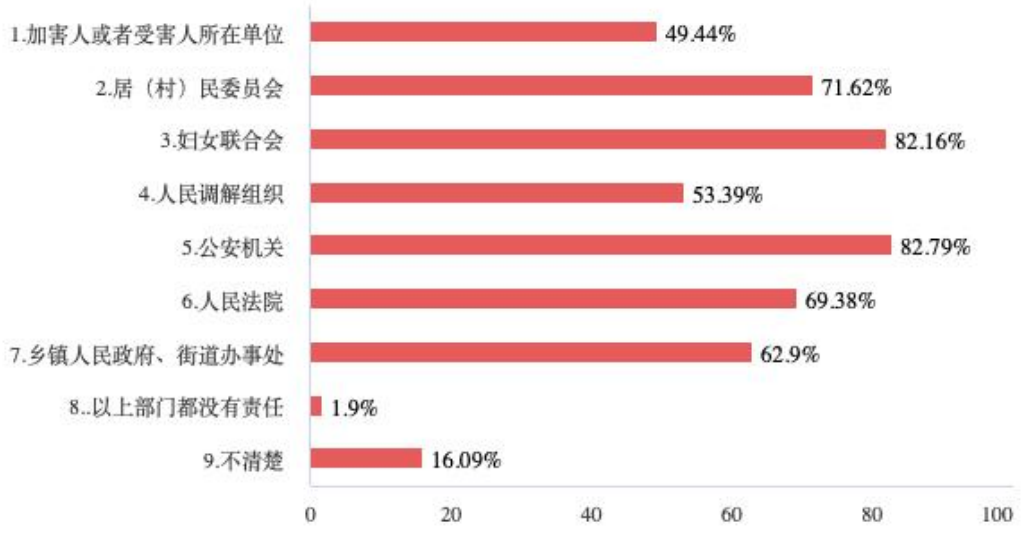

图 3-2-5 被调查者对责任部门的认识

6. 遭遇家庭暴力后可以寻求帮助的渠道

本小节内容对应调查问卷的第 9 题，以及《反家暴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主要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自己、亲友或其他人遭遇家庭暴力后可以寻求帮助的渠道的认知。

调查结果显示：1945 名被调查者认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94.83%，但仅 83.57 的被调查者认为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认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向民政部门或者妇联申请临时庇护”的被调查者为 1812、1801 名，占比接近。选择可以“向妇联、居（村）委会求助、投诉”的被调查者总比 83.57%；“向司法局寻求法律援助”占比 79.38%；“及时就医治疗”的占比 66.07%；“回娘家”这种方式仅 11.51%的人选择；仍有 6.14%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也有 2.1%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其他（请填写）”。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两点结论。第一，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妇联为被调查者认为最重要或者最可能有效的求助渠道。其中，94.83%的被调查者选择“向公安机关报警”，88.35%的被调查者选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87.81%的被调查者选择“向民政部门或者妇联申请临时庇护”。第二，公众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法律规定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诫书、临时庇护等救济制度在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反家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或对上述救济制度抱有较高的信任和期待。

与五周年报告比较，可以初步得出以下两点结论。第一，在十周年报告中，选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调查者从五周年报告的78.13%上升至88.35%，选择“向民政部门或者妇联申请临时庇护”的被调查者从五周年报告的64.11%上升至87.81%，选择“要求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的被调查者从五周年报告的69.88%上升至83.67%，。这说明公众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诫书、临时庇护制度的认知度在五年内发生显著提升。第二，在十周年报告中，选择“及时就医治疗”的被调查者从五周年报告的77.22%下降至66.07%。发生这一较为显著变化的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分析。

图3-2-6 被调查者对救济渠道的认识

7. 遭到家庭暴力后被调查者倾向选择的求助方式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的第10题，在这一题选项的设置中，既有正式的、官方的求助渠道，也有非正式的社会求助渠道。目的是了解遭到家庭暴力后被调查者倾向选择的求助方式。

调查结果显示：在假设遭受家暴的情况下，90.54%的被调查者倾向于选择“报警”；选择“找律师打官司离婚，离开施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分别占73.87%、63.19%；选择“向媒体、网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络求助”“向妇联、居（村）委会投诉、求助”的数据相当，分别为 49.63%、49.49%；选择“向社会组织和公益机构求助”“寻求民政部门的临时庇护”求助的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47.59%、43.64%；倾向于选择“对施暴人打回去”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31.4%；也有被调查者倾向于选择“回自己原生家庭”“保持沉默，维护家庭完整和荣誉”等，详细占比见柱状图。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四点结论。第一，最高比例的被调查者（90.54%）倾向于“报警”，与上一题中最高比例的被调查者（94.83%）选择“向公安机关报警”一致。这两题的区别是，上一题测量的是被调查者的客观认识，而本题测量的是被调查者的主观倾向。二者一致反映出公众对公安机关履行反家庭暴力责任极高的期待。第二，值得注意的是，选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63.19%）、向妇联、居（村）委会投诉、求助（49.49%）、寻求民政部门的临时庇护(43.64%)的被调查者比例均明显低于上一题(分别为 88.35%、83.57%、87.81%)。这或许表明，在公众对于救济渠道的客观认识与主观倾向间，存在明显的分歧与落差。结合高达 73.87%的被调查者选择“找律师打官司”的调查结果，我们推测，在公众的经验或想象中，具体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或许需要专门的知识和技术，因此有必要聘用律师。然而，考虑到本调查的被调查者整体上具有较为优越的社会与文化资本，假如本调查能够更为均衡地覆盖不同社会经济条件的群体，是否会有更高比例的被调查者倾向于求助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居（村）委会、妇联等具有“公共”属性的责任单位，相应地，有更低比例的被调查者倾向于“找律师打官司”？有待进一步研究分析。第三，向媒体、网络求助的比例接近五成，该结果可能与近年来通过社交媒体进入公众视野、引发舆论热议的家暴事件的影响有关，反映了在《反家暴法》规定的责任部门与救济渠道之外，部分公众期待诉诸“非常规”的救济渠道以更快或者更有效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不过，该比例较五周年报告的 61.19%有明显下降。第四，31.4%的被调查者（644 人）选择“对施暴人打回去”，这未必足以反映被调查者实际采取的行动策略，但至少表明部分被调查者存在“以暴制暴”的情绪表达。“其它”选项的开放回答亦显示，部分被调查者对于发生家庭暴力时的各种正式、非正式求助渠道均不信任。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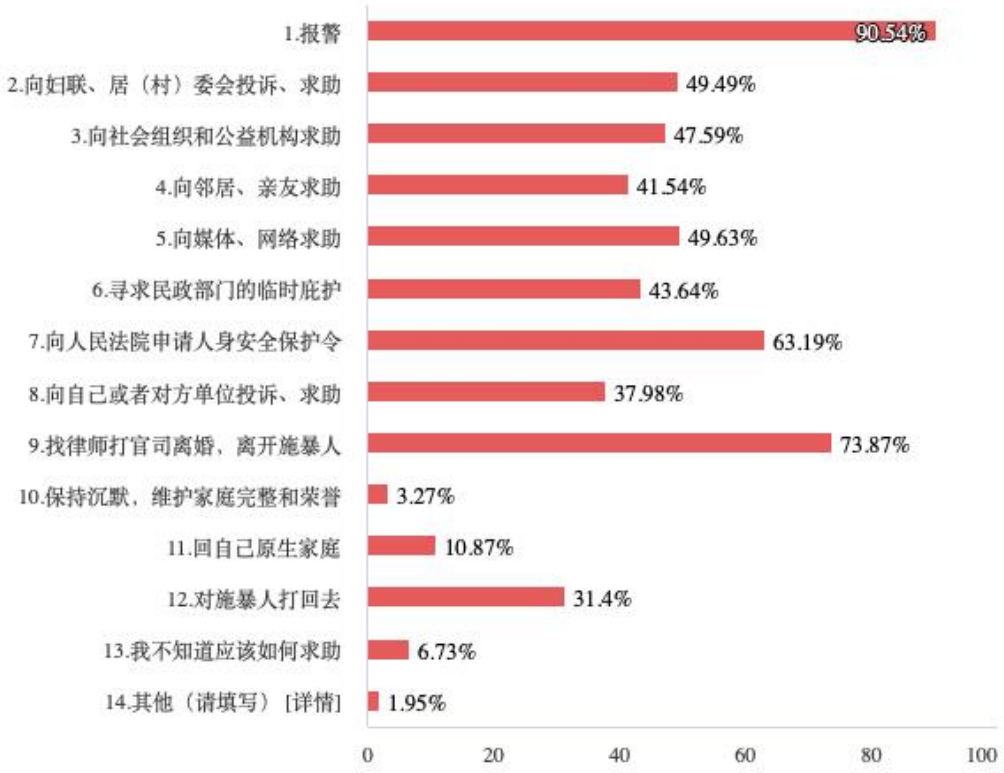

图 3-2-7 遭到家庭暴力后被调查者倾向选择的求助方式

8. 强制报告义务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的第 11 题，以及《反家暴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强制报告制度的认识。需要说明的是，本题的选项中还列有“人民调解组织”作为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机构供选，但事实上，法律对此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强制报告制度是《反家暴法》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的重要体现。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学校及幼儿园”负有强制报告的义务的最多，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87.91%；依次是认为“医疗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居（村）民委员会”“校外培训机构”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分别占 81.08%、66.99%、65.97%、51.88%；65.72%的被调查者认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负有强制报告的义务；也有 50.22%的被调查者认为“人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民调解组织”负有强制报告的义务。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三点结论。第一，接近九成（87.91%）的被调查者都认为“学校及幼儿园”负有强制报告的义务，占被调查者总数的比例最高，或从侧面反映在反家庭暴力问题上，除妇女权益外，公众对于未成年人权益也有较高的意识和关注。第二，有超过八成的被调查者（81.08%）认为“医疗机构”负有强制报告的义务，较五周年报告比例大幅提升，且明显高于选择居（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者（均为66%左右）。这一方面表明，五年来，公众对于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报告义务的认识有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可能也反映出，就本条款保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其接受照顾的场景，除家庭及医疗机构外，往往还包括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而公众对后者的了解与关注相对有限。第三，有10.97%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机构，还有2.15%的被调查者认为“以上机构都没有报告的责任”，说明对《反家暴法》中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尚有待加强，特别是对于上述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而言，今后工作需要加大《反家暴法》的宣传力度，调整《反家暴法》的宣传策略，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尤其是新媒体平台）。

图 3-2-8 被调查者对强制报告义务的认识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9. 公安机关处置涉家暴警情的方式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第 12 题和《反家暴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公安机关处置涉家暴警情的方式的认识。

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警方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调查取证，制作出警记录、问询笔录等”“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告知受害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和临时庇护等”，分别占比 95.95%、95.22%、92.15%、92.05%；其中 88.64%的被调查者认为警方应当“对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应追究施暴人的刑事责任”，但认为“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可以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的仅占比 59.78%。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三点结论。第一，被调查者对“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调查取证，制作出警记录、问询笔录等”、“协助受害者就医、鉴定伤情”、“告知受害者享有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场所的权利”等公安机关有关职权均有很高的认知度，勾选率均超九成。第二，只有不到六成（59.78%）的被调查者选择“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这显示出相比于公安机关的传统职权，被调查者对于《反家暴法》专门规定的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的认识仍有提升空间，也侧面折射出公安机关对此项制度的落地执行仍有待完善的现实情况。第三，值得注意的是，在选择“以上都不是该部门的责任”或“不清楚”的 465 名（3.16%）被调查者中，有大量被调查者以文字反馈，其并非对选项中的公安机关职责一无所知，而是认为家暴受害者向警方求助时，警方往往以“清官难断家务事”为由，将家暴作为普通家庭纠纷处理，消极回应受害者求助，未能对施暴人及时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上述调查结果并不能直接证明公安机关对于家暴案件的实际处置情况，而是表明公众在对于公安机关应发挥反家庭暴力的法定职权具有高度共识的前提下，对于公安机关实际能否及时有效发挥作用存在疑虑和不满情绪。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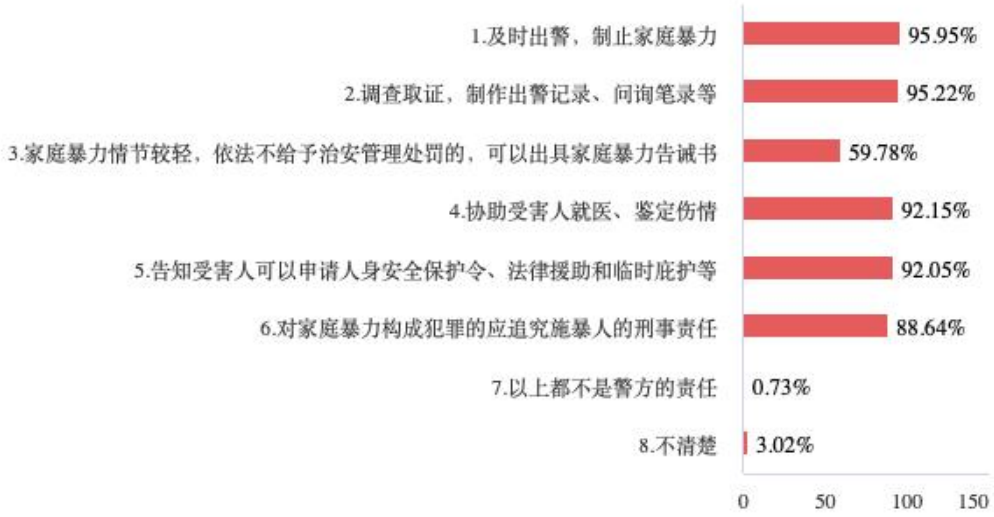

图 3-2-9 被调查者对公安机关处置涉家暴警情方式的认识

10. 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判定家暴主要依靠的证据类型

本小节内容对应调查问卷的第 13 题和《反家暴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本题的目的是了解关于如何在司法程序、特别是离婚诉讼中充分、有效地举证证明家暴事实，被调查者的知识或经验。证据问题是司法机关处理涉家暴案件的重点和难点，且具有较高的法律知识门槛，我们在救助家暴受害人时发现，许多当事人缺乏固定和保存证据的意识与能力，因而可能在诉讼程序中因举证不力而承担不利的后果。《反家暴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中并未穷举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认定家暴的证据类型。2021 年 11 月，全国妇联权益部发布《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对"证明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及"证明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等作出详细说明，以帮助受害人树立证据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结合近年来的有关司法实践、上述《指引》以及我们的救助经验，我们设计了本题选项。

调查结果显示：选择"伤情鉴定意见、诊疗记录等""伤情照片和记录家庭暴力过程的照片、录音、录像""报警、出警记录""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家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庭暴力受害人的陈述或者目击者的证人证言”作为主要家暴证据类型的被调查者分别占比96.49%、95.51%、93.95%、91.27%；仅次于以上选择的是“家庭暴力告诫书”占比89.42%；有82.94%选择了“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选择了“向妇联、居（村）委会投诉的记录”“加害人的悔过书、保证书或者自认的施暴的记录”，的分别为78.74%、75.33%；选择“加害人陈述”的相对较低，占被调查者总数的62.16%。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四点结论。第一，选择记录家庭暴力过程或后果的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的被调查者均超过九成，显示公众对于反家庭暴力已经具备了基本的证据固定意识。其中，89.42%的被调查者认为告诫书是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判定家暴的主要证据，与五周年报告相比有大幅提升。第二，被调查者对于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法定证据形式有相当高的认知度。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选项中并置了“报警记录”与“出警记录”。《反家暴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但在现实中，部分家暴受害人向我们反映，公安机关在接到其报案后并未及时出警，或虽然出警但并未及时、有效制止家庭暴力，或仅向当事人初步了解情况、简单进行劝解，而并未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如果当事人仅能提供“报警记录”，却无法向人民法院举示、人民法院也未能依法调取到完整的“出警记录”，可能无法形成充分、有效的证据。第三，78.74%的被调查者认为向妇联、居（村）委会投诉的记录可以证明家暴事实，但在司法实践中，相关证据的证明力首先取决于妇联、居（村）委会形成及保存该证据的具体形态，其证明力或难一概而论。第四，对比其他选项，选择加害人自认的被调查者比例较低（75.33%），实际上根据民事证据规则，自认很可能具有较高的证明力，需要注意的是避免所举示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存在瑕疵，如施暴者不承认未经公证的证据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或是相关证据内容无法清晰、明确地指向待证事实等。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图 3-2-10 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判定家暴主要依靠的证据类型

（三）公众对《反家暴法》宣传教育工作的评价与期待

1. 对目前反家暴的公众宣传工作总体印象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14 题与第 14-1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目前反家暴的公众宣传工作总体印象。

调查结果显示：49 名被调查者表示所在社区、街道、学校、工作单位“经常组织”反家暴宣传活动，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2.39%；166 名被调查者表示所在社区、街道、学校、工作单位“偶尔组织”反家暴宣传活动，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8.09%。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在被调查者中，线下的反家暴公众宣传工作目前仍未全面展开，存在非常大的提升空间。鉴于被调查者大多数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青壮年女性，对于反家暴议题有超出全体人口的关注和认识，以上数据反映出的情况当可推论至社会整体情况，即公众对于反家暴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印象较为消极。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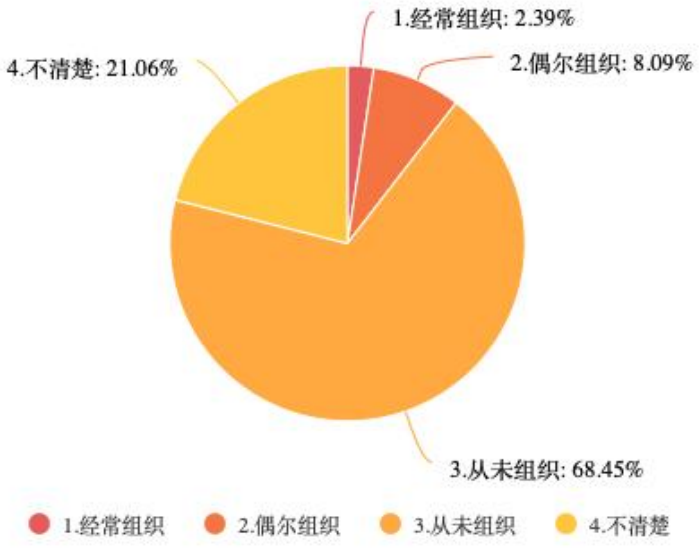

图 3-3-1 被调查者对反家暴公众宣传工作总体印象

关于公众宣传教育活动频率与五周年前相比的变化，调查结果显示：在选择“经常组织”与“偶尔组织”的被调查者中，有 21.4%的被调查者认为“显著提升”；有 44.19%的被调查者选择“略有提升”；有 21.86%的被调查者表示“无变化”；3.26%的被调查者选择“有所减少”；有 9.3%的被调查者选择“不清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在知道所在社区、街道、学校、工作单位组织过反家暴宣传教育的被调查者（共 215 人）中，超过六成认为过去五年间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频率提升，显示出这部分被调查者对于五年来反家暴宣传工作不断进步的积极感知。但考虑到这部分被调查者仅占被调查者总数约一成，以上正面评价或不足以代表公众对反家暴宣传工作的总体印象。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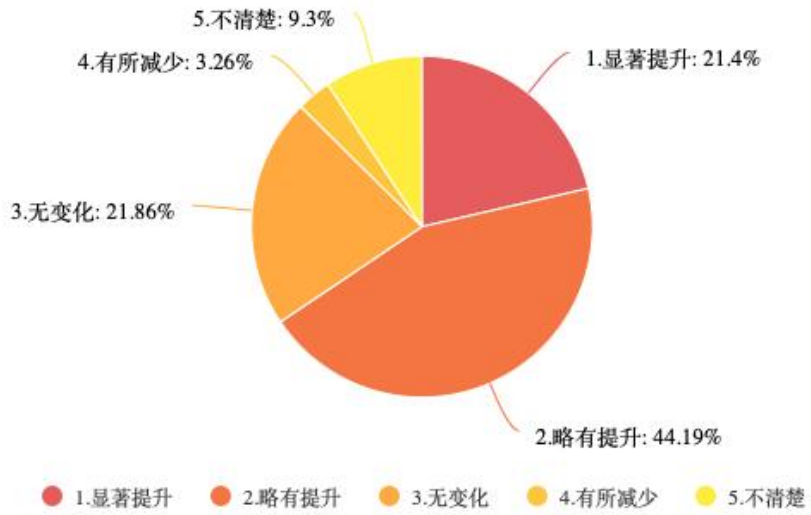

图 3-3-2 被调查者对反家暴公众宣传工作过去五年间变化的印象

2. 对目前反家暴的公众宣传工作总体评分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15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目前反家暴的公众宣传工作总体评分。

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反家暴的公众宣传工作平均得分为 2.94 分（满分为 10 分）。以 6 分作为及格线标准的话，1752 名被调查者认为目前的公众宣传工作是不及格的，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85.42%。在五周年报告中，约 94%的被调查者对当时的反家暴公众宣传工作评分不到 6 分。相比之下，十周年报告的被调查者对目前的反家暴公众宣传工作的评分略有改善，但仍远不尽如人意。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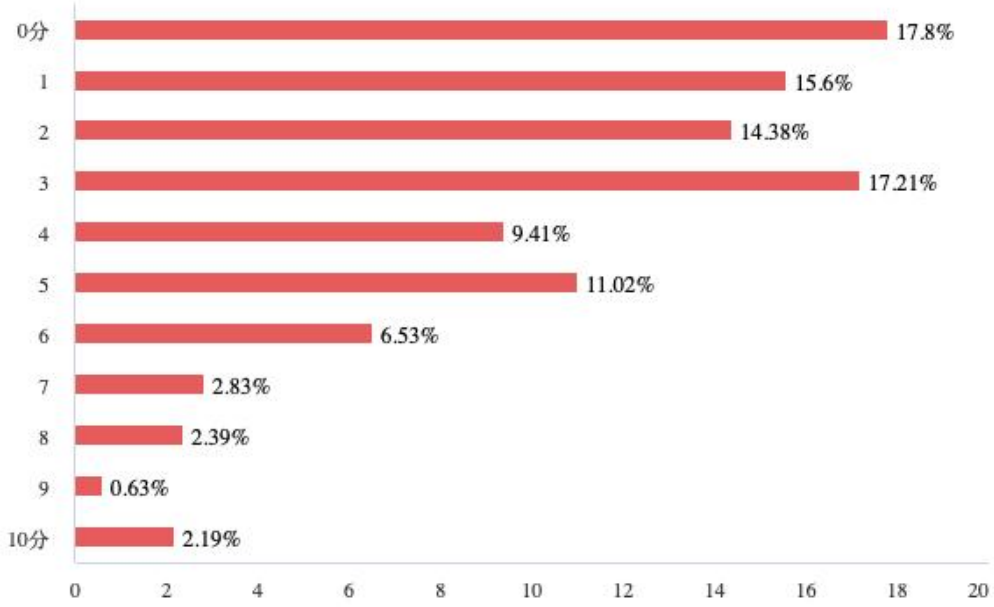

图 3-3-3 被调查者对反家暴公众宣传工作总体评分

（四）公众对反家暴责任部门工作的评价与期待

1. 对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的总体感受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16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的总体感受。

调查结果显示：1.22%的被调查者表示“很满意”；6.14%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表示“不太满意”“很不满意”分别占比 33.25%、45.83%。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对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持负面评价（包括“很不满意”及“不太满意”）者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79.08%，持正面评价（包括“很满意”及“比较满意”）者仅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7.36%。这显示，就被调查者的主观感受而言，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的工作成效亟需提升。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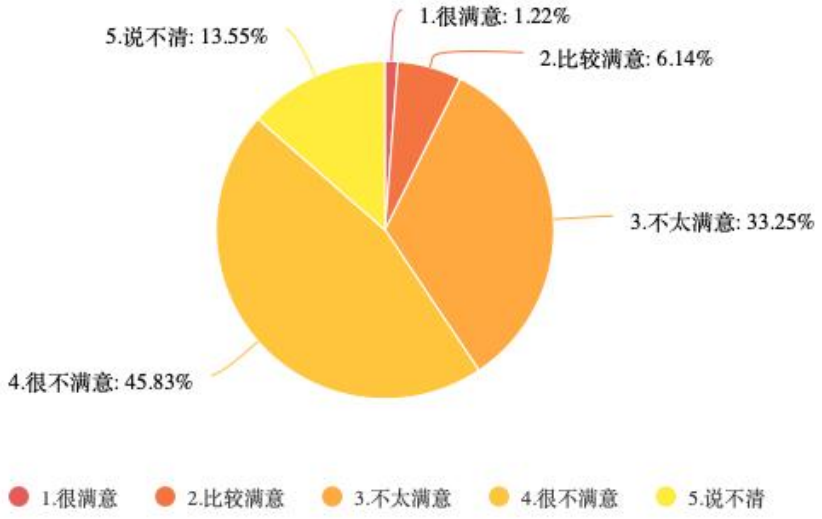

图 3-4-1 被调查者对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的总体感受

2. 对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的期待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17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公安机关展开反家暴处置工作的具体期待与改进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公安机关需要“及时、果断、有效地处理家庭暴力报警”“帮助受害人固定证据”占比 94.59、91.18%；认为公安机关需要“增强‘家庭暴力案件慎用调解’的理念”“提高反家庭暴力的责任意识”的占比 87.47%、87.03%；84.3%的被调查者期待公安机关“与妇联、民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多机构合作，告知当事人其他相关救济途径”；72.75%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安机关需要“对轻微家暴及时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176 名被调查者选择“其他（请填写）”，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8.58%。在“其它”这一开放选项中，很多被调查者都提到了“不要和稀泥”、“增加女警人数”等建议。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两点结论。第一，公众对于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各项法定职权，及时有效制止家庭暴力，具有很高的期待。第二，在各个选项中，占比相对较低的是“对轻微家暴及时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这是否是因为部分被调查者不清楚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有关规定、不确定对轻微家暴公安机关是否有职权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有待进一步研究分析。假如调查结果确与以上推测有关，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这意味着在未来的反家暴宣传教育中，或有必要进一步细化对于告诫书制度的介绍。

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这一开放选项中被调查者的回答，提示了当下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中可能存在的两点结构性问题：第一，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公/私”领域的划分与责任认定，以及“家”的温情色彩，可能会使部分执法人员倾向于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将“家庭暴力”认定为“私事”，选择不介入，让受害人与施暴人自行和解。第二，由于生理因素与社会历史条件等多种原因，当前公安机关执法群体在性别比例上不平衡，男警显著高于女警。而在被调查者的认知里，比起男警，女警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对女性受害者可能有更强的共情力与责任心，也更能收到女性受害者的信任。

图 3-4-2 被调查者对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的期待

3. 对人民法院处置家庭暴力案件的总体感受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18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人民法院处置家庭暴力案件的总体感受。

调查结果显示：表示“很满意”“比较满意”的共计占比 9.99%；表示“不太满意”“很不满意”的占比 35.35%、37.59%。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对人民法院处置家庭暴力案件持负面评价（包括“很不满意”及“不太满意”）者占被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调查者总数的72.94%，持正面评价（包括“很满意”及“比较满意”）者仅占被调查者总数的9.99%。这显示，就被调查者的主观感受而言，人民法院处置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成效亟须提升。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公安机关，社会公众实际接触人民法院的机会相对较少，被调查者何以对二者同样持有明显的负面评价？以上负面评价是如何形成的？我们建议在未来的反家暴宣传教育工作中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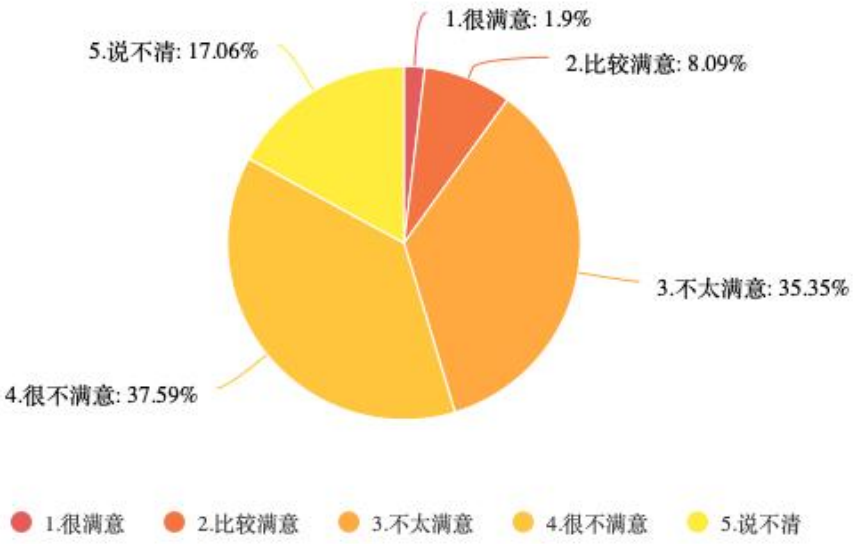

图3-4-3 被调查者对人民法院处置家庭暴力的总体感受

4. 对人民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期待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19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人民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具体期待与改进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认为法院需要“重视涉及家暴的案件审判中受害人的权益保护”“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依法处置”分别占比95.42%、91.18%；认为法院需要“增强反家庭暴力的责任意识”“缩短人身保护令核发的时间”占比86.93%、86.1%；84.74%的被调查者认为法院需要“提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放数量”。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两点结论。第一，公众对于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处理涉家暴案件具有很高的期待。其中，公众特别期待人民法院能够“重视涉及家暴的案件审判中受害人的权益保护”。从问卷设计角度，这一选项并未具体指向目前反家暴工作中的司法难点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痛点，我们认为，最高比例的被调查者选择这一选项，反映的是人民群众渴望在涉家暴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朴素愿望。第二，在“其它”这一开放选项中，部分被调查者对于涉及刑事案件的家暴量刑提出建议，比如：“增加刑期和赔偿力度”、“施暴者受到的惩罚与罪行极不匹配，女性在婚姻中的人身安全没有受到应得的保护”、“加大被害人可借助法律手段的宣传，加大对家暴者惩处力度、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量刑应考虑社会影响，量刑过轻不利于发挥社会警示作用”；也有部分被调查者提出针对家庭暴力中的施害者与受害者，涉及夫妻关系的应当不适用“离婚冷静期”，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应当及时更换监护人，比如；“家暴离婚案件应该及时判决离婚以免造成更严重伤害”、“1 对于家暴案件中受害人有离婚意愿的，应在 6 个月内判决离婚。避免出现起诉多次最后死于暴力的人命惨案。2 对于受到暴力胁迫的未成年人尤其是儿童，应尊重其选择监护方的意愿”、“很多的伤害事件加上家暴的外壳就量刑过轻，毫无震慑力，属于家庭关系中的施暴者没有被严惩。离婚官司不要再一味的调解拖时间”。

图 3-4-4 被调查者对人民法院处置家庭暴力的期待

5. 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总体感受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20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满意程度。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调查结果显示：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庭暴力工作表示“很满意”“比较满意”的总占比 10.14%；“不太满意”“很不满意”分别占比 29.94%、41.44%。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两点结论：第一，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庭暴力工作持负面评价（包括“很不满意”及“不太满意”）者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71.38%。这显示，就被调查者的主观感受而言，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处置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成效均有待提升。第二，18.48%的被调查者选择“说不清”，这或许与选项设计方面同时包含了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等不同类型的责任单位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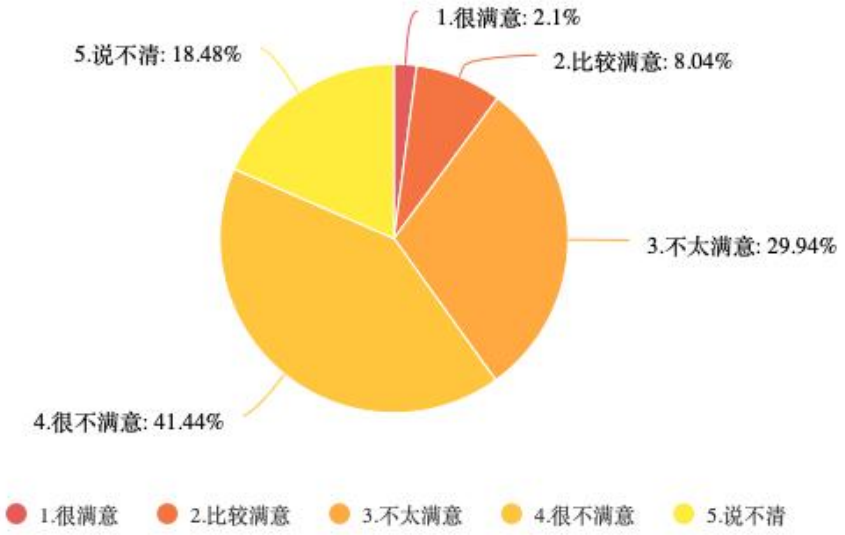

图 3-4-5 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暴工作的总体感受

6. 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期待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21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具体期待与改进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应“重视家暴的预防，定期排查及早干预”“加强《反家暴法》公众宣传教育工作”“提升救助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分别占比 92.49%、91.52%、91.13%、90.83%；88.35%的被调查者期待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应“增强协调各部门合作联动的能力”。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公众对于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提升反家庭暴力工作水平具有很高的期待，包括加强公众宣传教育，重视预防、定期排查及早干预，提升救助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增强协调各部门合作联动的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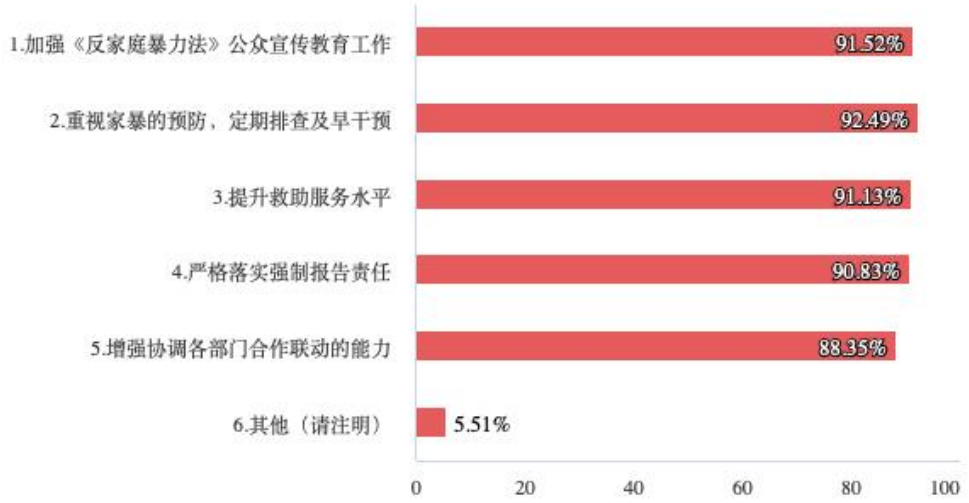

图 3-4-6 对妇联、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暴工作的期待

7. 需要更多地让公众了解反家暴责任部门的工作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22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对于反家暴责任部门让公众了解其反家暴工作情况的期待。调查结果显示：分别有 92%和 91.27%的被调查者认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司法机关”需要更多地让公众了解它们的反家暴工作情况；选择“妇女联合会”“民政部门”“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及公益服务机构”的分别占比 89.37%、85.67%、82.89%、81.86%。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公众最期待了解其反家暴工作的责任部门是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司法机关及妇联，民政部门、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及公益服务机构次之，所有选项的选择比例均超过八成，表明公众期待了解各个反家暴责任单位的工作情况，侧面显示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宣传及信息公开工作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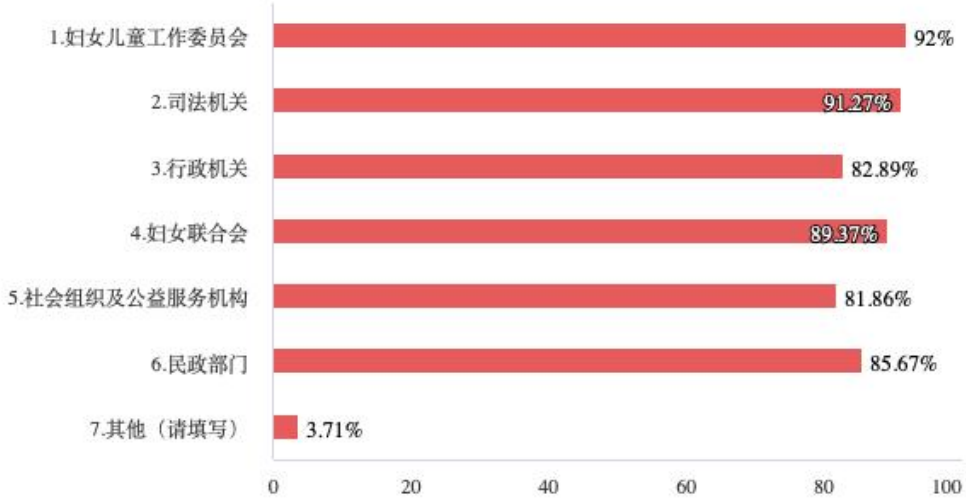

图 3-4-7 需要更多地让公众了解反家暴责任部门的工作

8. 需要特别增加人财物力的反家暴工作领域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中的第 23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认为哪些反家暴工作领域需要特别增加人财物力的投入。

调查结果显示：91.57%的被调查者认为在“法律咨询与援助”方面需要特别增加人财物力的投入；认为在“家暴受害者庇护中心建设”“家暴受害者救助支持服务计划”“心理疏导及干预”“对家暴加害人的教育、治疗和惩治”“各责任部门内部的反家暴意识提升与业务培训”方面需要特别增加人财物力的投入的占比依次为 89.32%、87.32%、86.74%、83.91%、82.06%；也有被调查者认为在“《反家暴法》的公众宣传教育工作”“培育反家暴社会组织和人才”方面需要特别增加人财物力的投入，分别占 80.25%、75.09%。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超过九成的被调查者希望能够加大对家暴受害者的法律咨询与援助的人财物力投入。分别有八成以上的被调查者认为应该加大《反家暴法》的公众宣传教育工作，各责任部门内部的反家暴意识提升与业务培训，受害者的心理疏导及干预，家暴受害者庇护中心建设，家暴受害者救助支持服务计划，对家暴加害人的教育、治疗和惩治等人财物力投入。这反映出社会大众对于面向受害者的直接服务和支持性服务需求很高。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图 3-4-8 需要特别增加人财物力的反家暴工作领域

（五）被调查者对《反家暴法》的修订建议

1. 是否应该取消使用“家暴”一词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的第 24、24-1、24-2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是否赞同取消“家暴”一词，以及赞同或反对取消“家暴”一词的理由。“家暴”概念体现出立法者对于家庭暴力的结构性与特殊性的肯认，基于此方可创设并践行真正有效的法律救济。但我们在近期工作中发现，存在取消使用“家暴”一词的舆论呼声。部分公众产生对于“家暴”概念的质疑，或体现出司法实践有时未能充分贯彻立法精神，导致惩处力度与暴力行为严重性不相匹配的现实问题。

调查结果显示：赞同取消“家暴”一词，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58.75%；不赞同取消“家暴”一词，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30.96%。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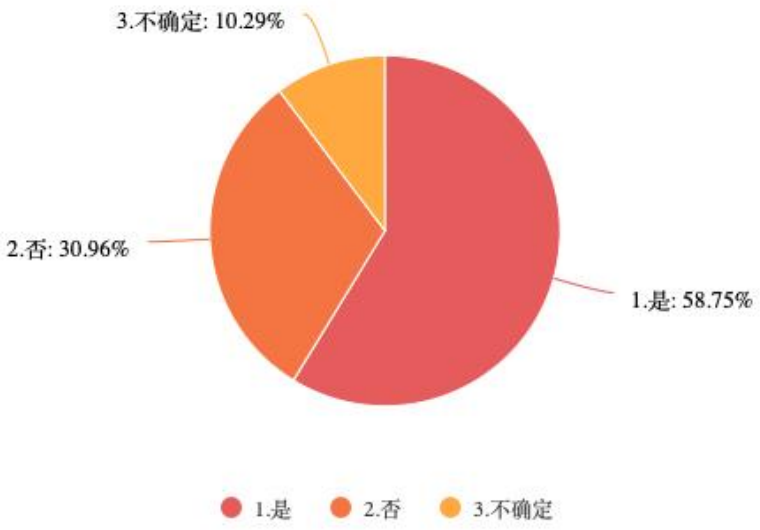

图 3-5-1 是否应该取消使用“家暴”一词

在支持取消“家暴”一词的被调查者中，99.09%的被调查者认为“‘家暴’一词容易掩盖暴力犯罪本质，应直接称‘故意杀人/伤害/虐待’等”。98.17%的被调查者认为“‘家’字会给施暴者贴上‘家庭内部事务’保护伞，弱化外界干预”。也有被调查者认为“‘家暴’一词是程度比较轻的暴力，不足以惩治那些严重的犯罪行为”，占比为 55.19%。部分被调查者还在“其他”开放选项里提到：“家”一词在中国社会文化语境里附着了温情色彩，使得暴力行为被私人化，并指出“家暴”一词容易使受害者具有羞耻感，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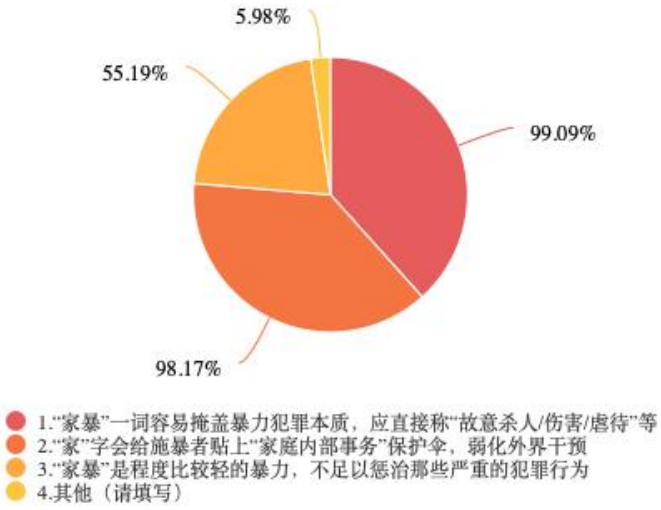

图 3-5-2 支持取消“家暴”一词的被调查者观点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在反对取消“家暴”一词的被调查者中，89.45%的被调查者认为“‘家暴’需要系统性的防治，严重的家暴一般都是从轻微的家暴发展而来的，而专门的‘家暴’防治有利于从早期遏制家暴的发展”。86.77%的被调查者认为“‘家暴’是一种专门保护，取消后可能掩盖‘家庭’这一特殊情境，反而削弱专门保护”；有被调查者认为该词“便于公众识别和统计，具有社会传播价值”或“该词已写入法律，具有明确法律概念，取消易造成适用混乱”，分别占比为 69.45%、63.46%。43.41%的被调查者认为“换词成本高，教育、媒体、司法系统需重新适应”，仅 19 名被调查者选择了“其它（请填写）”，占比为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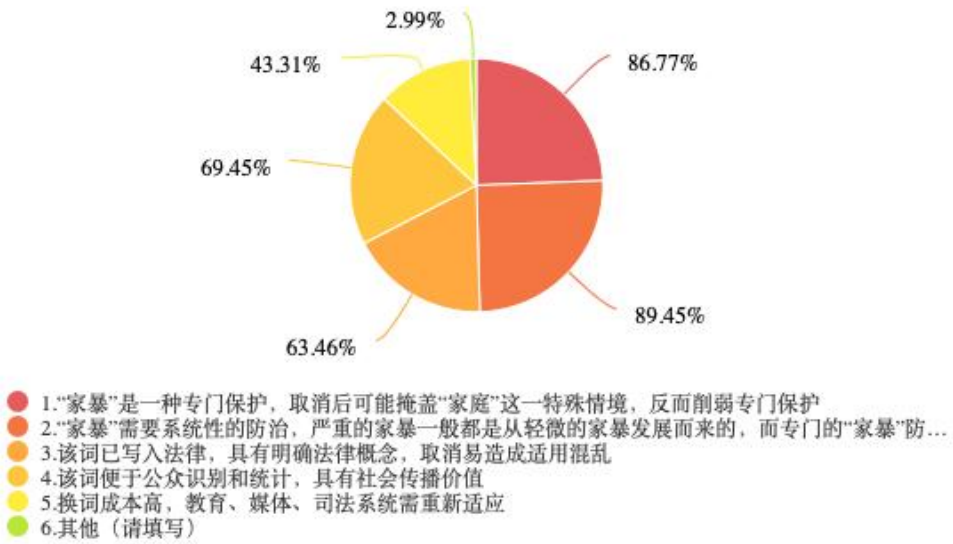

图 3-5-3 反对取消“家暴”一词的被调查者观点

2. 对于《反家暴法》的修订建议

本小节对应调查问卷的第 25 题，目的是了解被调查者关于《反家暴法》修订的具体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94.64%的被调查者认为《反家暴法》应“扩充家暴定义，增加性暴力、经济控制等家暴类型”；89.32%的被调查者认为《反家暴法》应“完善各类救济制度，细化落实制度的具体措施”；认为《反家暴法》应“扩大保护对象，明确将同性伴侣、离异夫妻、追求或恋爱对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等”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88.74%；认为《反家暴法》应“明晰相关部门不作为的法律责任”，“将家暴数据纳入工作统计范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围，反家暴经费专款专用”的分别占 86.1%、83.03%；希望《反家暴法》“加强专门对家暴加害人教育与治疗的专业人才培养”的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79.23%。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分析得出以下三点结论。第一，排在前三位的建议分别是：1941 位被调查者认为应“扩充家暴定义，增加性暴力、经济控制等家暴类型”，占比 94.64%。1832 位被调查者认为应“完善各类救济制度，细化落实制度的具体措施”，占比 89.32%。1820 位被调查者认为应“扩大保护对象，明确将同性伴侣、离异夫妻、追求或恋爱对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等”，占比 88.74%。第二，分别有八成左右的被调查者认为应“将家暴数据纳入工作统计范围，反家暴经费专款专用”、“加强专门对家暴加害人教育与治疗的专业人才培养”、“明晰相关部门不作为的法律责任”。第三，在“其他”开放选项中，最多被提及的是加大针对家庭暴力的处罚力度，以及完善保护受害者的整套流程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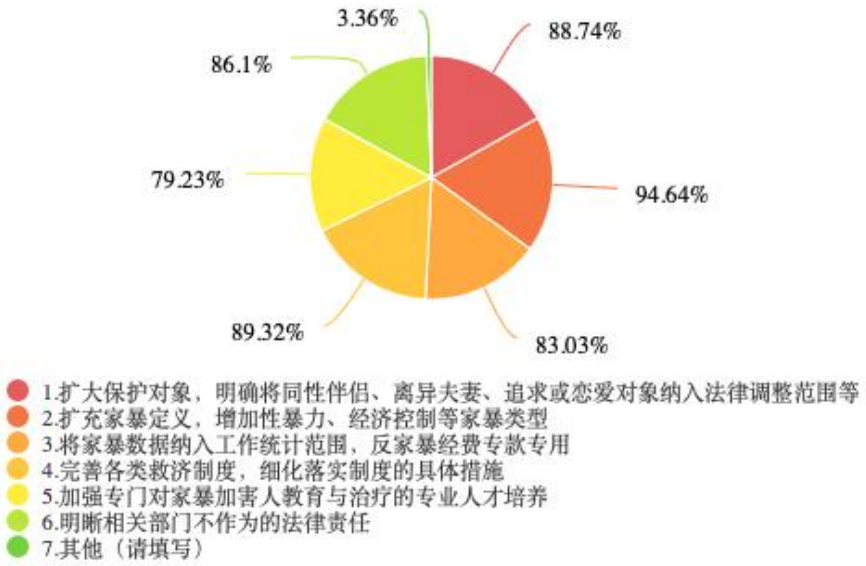

图 3-5-4 被调查者对于《反家暴法》的修订建议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四、建议

（一）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公众家庭暴力知识和《反家暴法》的宣传。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对家庭暴力已具备基础性认知，普遍能够识别家庭暴力的不法性，但对家庭暴力的具体类型、本质特征、有效应对策略及社会救助资源的了解仍显不足。纵向比较而言，相较于《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时的同类调查数据，该群体对法律所规定的责任部门职权、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紧急庇护机制等处置与救助措施的认知水平有所提升。需要说明的是，受抽样方法所限，本次调查的被调查者总体属于公众中对反家暴议题关注度较高或具备一定认知基础的群体，其代表性存在局限。鉴于该群体的认知水平高于一般公众，可据此推断，整体公众对上述制度安排的认知程度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同时，调查数据显示，各类渠道对反家暴法的宣传力度和效果差异显著。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媒体已超越传统媒体，成为最主要的宣传途径；相比之下，学校教育、街道与社区宣传、公共场所公益广告等传统线下阵地的作用远未得到充分发挥。这些线下渠道对于难以有效接触网络信息的群体而言，是获取信息的关键途径，而该群体往往更为弱势，更易遭受家庭暴力的侵害。因此，在坚持采取多种渠道加强公众《反家暴法》宣传的同时，应进一步重视并发挥传统宣传阵地的功能，以覆盖更广泛的受益群体。

（二）引导传统媒体专业正向报道，优化反家暴普法宣传内容。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当前社会公众对反家暴相关责任部门的整体评价与信任度偏低。这一现象既源于执法司法实践中部分环节存在的处置不及时、救助不到位等现实问题，也与负面信息更易传播、扩散，进而形成刻板印象密切相关。在舆论传播层面，官方传统媒体对涉家暴案件的报道应坚持专业性与正向引导，避免过度追求传播热度而偏离普法教育的主责主业。报道内容应聚焦国家法律制度规定，注重传递法治精神与维权路径，切实发挥对公众的普法教育功能。

在《反家暴法》日常普法宣传工作中，关键问题在于日常普法的实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施路径与落地方式。针对非法律专业社会公众，直接记忆和掌握专业法律术语及具体法律条文存在一定难度，宣传工作有必要遵循实用导向、易懂导向、可操作导向。第一，着力强化公众的基础法律认知与权利意识，重点在于使社会公众知晓《反家暴法》的存在，明确可寻求帮助的机构与渠道，确保其在面临家庭暴力风险时，能够依法、及时、主动采取求助行为。第二，在法条解读与权益保障内容宣传中，设置便于识记的关键节点，将核心维权流程提炼为简洁规范的关键词组，如“报警”“由警方出具告诫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法律援助与社会救助”等，有助于降低公众理解与记忆成本。

（三）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反家暴宣传工作的作用，依托互联网探索反家暴工作的新模式。

随着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和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的丰富程度已居世界领先水平，新媒体已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渠道。我国网络用户阅读习惯的演变为《反家暴法》的宣传普及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阔平台，面对互联网传播的广泛影响力，反家暴责任部门有必要思考如何有效利用新媒体开展《反家暴法》的宣传工作，将《反家暴法》带入更广阔的公众视野，使更多公众知晓、愿意并敢于运用《反家暴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也为探索反家暴工作的新模式提供了可能性。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在信息处理、智能交互、风险识别等方面的应用日益成熟，为反家暴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用户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或电脑客户端实现一键报警、伤情鉴定指引、庇护所信息查询、人身安全保护令信息查询等功能，相关平台还可为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在线救助、证据保存等全方位、一站式的公益性服务。

基于此，各相关责任部门可进一步强化新媒体平台在反家暴宣传中的应用，主动发布反家暴工作进展、治理成效与典型案例，重点依托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鉴于社会公众较少主动访问官方网站查阅公示信息，通过新媒体开展精准传播，有助于拓展宣传覆盖面，提升公众对反家暴工作的认知水平。在此基础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上，各级政府及反家暴责任部门有必要积极探索线上服务的新模式，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手段，评估建立反家暴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的可行性与必要性，以技术赋能反家暴工作，为受害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

（四）继续加强反家暴责任部门对《反家暴法》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其反家暴的主体意识和专业能力。

除了面向公众的《反家暴法》宣传教育以外，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反家暴法》的学习、提高家庭暴力处置的专业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公权力部门干预家暴的整体满意度普遍不高，尤其是对公安、人民法院、妇联等核心责任部门，公众不满意的焦点集中于家暴处置的及时性、有效性，以及对受害人的救助与支持等方面。这一现状反映出，尽管《反家暴法》已实施多年，但部分一线工作人员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仍停留在条文层面，对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复杂成因及受害人的特殊需求缺乏深入把握，导致在实际处置中出现响应迟缓、措施不力、救助不到位等问题，不仅影响个案的处理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实施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基于此，有必要将工作重点放在提升一线工作人员对《反家暴法》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强化其干预家暴的主动意识和专业素养上。具体而言，应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业务培训，使公安、人民法院、妇联等部门的一线人员熟练掌握告诫制度、强制报告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适用条件与操作流程，增强对家暴风险的识别能力与证据固定意识；同时，注重培养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理念，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干预合力。此外，还应将反家暴知识纳入相关职业的继续教育体系，建立案例研讨、模拟演练、经验交流等多元化学习机制，推动专业能力建设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处置家暴事件，更为有效地保护受害人，切实将《反家暴法》的制度设计转化为公众可感可及的法治保障。

（五）保障反家暴经费和人力支持，将反家暴工作经费纳入政务公开的内容。

本次调查显示，相当高比例的被调查者认为目前政府对于反家暴工作的财政支持太少或不足，还有一定比例的被调查者不清楚政府对反家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暴工作的财政投入情况。从工作实践来看，经费保障的不足往往直接影响反家暴多机构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转、庇护场所的运营质量、专业社工队伍的稳定以及面向公众的宣传教育覆盖面，进而制约反家暴工作的整体成效。我国《反家暴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现已出台的地方性反家暴立法中亦普遍提及政府财政部门的保障职能，要求各成员单位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

基于此，有必要进一步落实反家暴工作的经费保障与人力支持，建立健全反家暴工作经费的常态化保障机制，确保经费投入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将反家暴工作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与绩效评估纳入政务公开范畴，以提升财政透明度，使社会公众能够清晰了解政府在引导全社会对家暴“零容忍”、构建与运行反家暴多机构联动机制、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所投入的资源与做出的努力。通过经费保障的“硬支撑”与信息公开的“软环境”双管齐下，不仅有助于夯实反家暴工作的物质基础，也有助于增进公众对政府反家暴工作的理解与信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反家暴工作格局。

（六）完善涉家暴数据的统计和发布机制，提高信息透明度。

本次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反家暴相关责任部门是否发布过反家暴数据统计或工作报告的知晓度较低。我国《反家暴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已开展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而其他相关部门如公安机关、妇联等，对于涉家暴案件的数据和处理情况大多尚未公开。这一现状与本次调查所反映的情况相吻合，即家庭暴力的发生情况及处理情况均缺乏全国性、系统性的官方数据。数据统计与信息公开的不足，既不利于公众了解家暴问题及相关责任部门的履职情况，也不利于反家暴工作的科学开展。

基于此，有必要推动相关责任部门完善涉家暴数据的统计与发布工作，逐步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报告机制，以提升信息透明度。各相关责任部门可进一步落实反家暴工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通过制度化、规范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化的信息发布，使公众能够全面、客观地了解相关责任部门的履职情况。通过持续、透明、可及的信息公开，使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切实感知反家庭暴力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而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和评价相关责任部门的履职水平与工作成效，增进对反家暴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

（七）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反家暴工作。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对受害者庇护中心、家暴受害者救助支持服务、法律咨询与援助的人财物力投入、施暴者矫治等直接性和支持性服务表现出较高需求。这一需求特征反映出，反家暴工作已从早期侧重于事后的应急干预，逐步延伸至事前的预防教育、事中的专业介入以及事后的康复矫治等多个环节，呈现出系统化、专业化的趋势。然而，从当前服务供给来看，政府责任部门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难以独立满足所有类型的服务需求，尤其是在心理援助、专业社工服务、施暴者行为矫治等领域，存在服务供给不足、专业性有待提升等问题。

反家暴工作的复杂性决定了其需要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社会组织在服务触达、专业深耕、灵活响应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能够有效弥补政府服务体系的盲区与不足。具体而言，专业社会组织可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持续的心理疏导与个案跟进，为施暴者提供行为矫治与情绪管理服务，为目睹家暴的儿童提供创伤干预与成长支持，同时还可承接庇护所的日常运营、开展社区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援助等。这些服务往往需要长期投入和高度专业化的能力支撑，社会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形成更加立体、多元的反家暴服务体系。

基于此，有必要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工作。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场地支持、能力建设等多种方式，为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明确双方职责边界，加强专业指导与过程监管，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构建起覆盖预防、干预、救助、康复全链条的反家暴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化需求，推动反家暴工作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八）完善和激活庇护制度。

本次调查显示，被调查者对家暴受害者的庇护服务表现出较高的认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知度与期待。然而，当前庇护制度主要依托救助站设立庇护场所，在实际运行中存在若干制约因素。其一，庇护场所的地理位置往往较为偏远，不利于受害者在紧急情况下及时获得庇护；其二，可供入住的时限相对较短，难以满足受害者中长期的安置需求；其三，专业力量配备不足，缺乏必要的心理疏导、法律援助、个案跟进等配套服务，使得庇护停留在“临时收容”层面，难以实现“综合救助”的功能定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现有庇护场所的使用率偏低，与公众的实际需求形成明显反差。

庇护服务是反家暴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受害者在脱离暴力环境后的安全保障与生活重建。一个有效的庇护制度，不仅要解决受害者的临时住所问题，还应具备风险评估、心理支持、法律协助、生活重建等综合功能。当前庇护制度存在的短板，既影响了受害者的求助意愿，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反家暴保护体系的整体效能。

基于此，有必要从制度完善与服务激活两个层面推进庇护制度改革。一方面，优化现有庇护场所的服务与管理模式，适当延长入住时限，完善配套服务，提升专业化水平，使庇护场所真正发挥“避风港”的功能。另一方面，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建立公益性的庇护机构，探索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多元化庇护模式。通过集中民间力量，建立集临时庇护、专业救助、后续支持于一体的服务模式，形成覆盖面更广、响应更及时、服务更专业的庇护体系，更好满足家暴受害者的现实需求。

（九）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反家暴法》。

本次调查向网友征集对于《反家暴法》的修订建议。其中呼声最高的是“扩充家暴定义，增加性暴力、经济控制等家暴类型”，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94.64%，选择“完善各类救济制度，细化落实制度的具体措施”、“扩大保护对象，明确将同性伴侣、离异夫妻、追求或恋爱对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等”、“明晰相关部门不作为的法律责任”、“将家暴数据纳入工作统计范围，反家暴经费专款专用”的被调查者也均超过八成。

基于调查结果反映的情况，我们提出以下立法建议：

（1）扩充家庭暴力的定义，将性暴力、经济控制纳入家庭暴力的具体表现形式，对是否将冷暴力列入家庭暴力进行立法研究。建议将家庭暴力类型完善为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四类型”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结构，并对精神暴力与经济控制作出列举式说明。

（2）扩大保护对象，明确《反家暴法》第37条“共同生活的人”所包含的具体情形，展开将离异夫妻、追求或恋爱对象、同性伴侣纳入保护对象的立法研究。建议明确家庭成员的具体范围、“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的适用标准，具有共同生活事实的同居关系应予明确。

（3）完善各项救济制度，全方位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家庭暴力法律救济体系。建议细化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强制报告制度的具体操作流程，明确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不以经济困难为前提，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民间庇护机构。

（4）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和不作为的法律后果。建议将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的情形记入加害人信用档案，公职人员实施家暴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明确家庭暴力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重要法定因素。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五、结语

在过去的十年中，我国的反家暴工作取得了诸多成效，从顶层设计到各部门响应，从基层普法到全社会“家暴零容忍”观念的树立，每一环节的进步都清晰可见。与此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反家暴法》在实践中仍面临挑战，需要通过阶段性的适用效果评析与实施监测报告，持续完善立法、克服司法与执法中的操作困难。

2021 年，《反家暴法》施行五周年之际，我们曾联合新媒体女性发起公众认知度及满意度调查，形成了五周年报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如今，在《反家暴法》施行十周年之际，我们再次发起本次调查，希望进一步了解公众对反家暴工作的真实看法。结合与五周年报告的历时性比较，我们对法律实施十年来的社会效果进行了评估，期待为推动法律执行与完善提供来自民意的参考。

本次调查的顺利开展，离不开 2051 位热心网友的真诚参与。感谢你们愿意将自己对《反家暴法》的认知、感受乃至生活经历与我们分享，尤其要感谢在问卷开放题中勇敢讲述自己或亲友遭遇的每一位朋友，以及通过转发、评论为反家暴工作献计献策的网友。没有你们，这份报告无法完成。同时，我们也向为本次网络问卷调查提供传播支持的每一位互联网友邻与媒体平台，道一声真挚的感谢——你们的每一次转发与扩散，都是对反家暴事业最温暖的支持。

本次调查报告的数据分析与内容撰写，是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全力投入、辛勤付出与扎实工作的共同成果。特别感谢问卷设计与报告撰写人：李莹律师、邵齐齐律师、郭岩律师、谢桥、许方、路思睿。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所表达的观点仅代表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的立场，文中若有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附 录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公众认知度及满意度网络调查问卷

2026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五年前，源众发布过有关《反家暴法》认知和实施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此次时隔五年再度发起调查，希望通过分析和对比进一步了解目前《反家暴法》的执行与普及效果，并拟形成调查报告。我们对问卷填写情况保密，此次问卷调查只供研究使用。感谢您的大力配合。

Q1:您的性别是？[单选题] *

○ 男

○ 女

○ 其他

Q2:您的年龄是？[单选题] *

○ 18 岁以下

○ 19-30 岁

○ 31 岁-40 岁

○ 41 岁-50 岁

○ 51 岁-60 岁

○ 61 岁以上

Q3: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在读）是？[单选题] *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及以上

Q4:在您看来，家庭暴力是？[单选题] *

○ 1.违法或者犯罪行为

○ 2.违法行为，不犯罪

○ 3.家庭矛盾，不违法

○ 4.正常现象

○ 5.说不清

Q5:您觉得下面哪些做法是家庭暴力？（可多选） [多选题] *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 1.殴打、捆绑、残害身体，包括扇耳光、拳打脚踢、拿东西砸等

☐ 2.限制人身自由、人际往来，如定位监控，监视手机通话记录、短信，远程控制等

☐ 3.经常性侮辱、贬低、嘲讽、诽谤、跟踪、骚扰、威胁、恐吓对方

☐ 4.长期冷暴力，回避语言交流

☐ 5.强迫性行为，或用其他方法实施性虐待

☐ 6.控制家庭收入，限制正常支出，如只给很少的生活费

☐ 7.威胁自杀或者杀害对方、家人、孩子、宠物等

☐ 8.泄露私密照片或威胁传播

☐ 9.冻饿、疏于照顾等

☐ 10.其他（请填写你认为是家暴的行为） _____ *

Q6:您从哪里听说过《反家庭暴力法》?（可多选） [多选题] *

☐ 1.报纸、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

☐ 2.新闻 APP 及门户网站

☐ 3.微博、微信（包含视频号）等社交平台

☐ 4.公众场所公益广告

☐ 5.街道和社区宣传活动

☐ 6.学校教育

☐ 7.影视戏剧

☐ 8.短视频平台（如抖音、快手等）

☐ 9.从未听说

☐ 10.其他（请填写） _____ *

Q7:您知道《反家庭暴力法》保护哪些人吗?（可多选） [多选题] *

☐ 1.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 2.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离异配偶、未婚同居伴侣等

☐ 3.邻居

☐ 4.合租房屋或者共同居住在集体宿舍的室友

☐ 5.恋爱中的男女朋友

☐ 6.不清楚

☐ 7.其他（请填写） _____ *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Q8:您知道哪些部门具有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吗?（可多选） [多选题] *

☐ 1.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

☐ 2.居（村）民委员会

☐ 3.妇女联合会

☐ 4.人民调解组织

☐ 5.公安机关

☐ 6.人民法院

☐ 7.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8..以上部门都没有责任

☐ 9.不清楚

Q9:以下哪些做法属于遭受家暴后可以寻求帮助的法定途径?（可多选） [多选题] *

☐ 1.向公安机关报警

☐ 2.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3.向民政部门或者妇联申请临时庇护

☐ 4.向司法局寻求法律援助

☐ 5.要求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 6.向妇联、居（村）委会求助、投诉

☐ 7.及时就医治疗

☐ 8.回娘家

☐ 9.不清楚

☐ 10.其他（请填写） _____ *

Q10:如果您遭受了家庭暴力，您会更倾向于:（可多选） [多选题] *

☐ 1.报警

☐ 2.向妇联、居（村）委会投诉、求助

☐ 3.向社会组织和公益机构求助

☐ 4.向邻居、亲友求助

☐ 5.向媒体、网络求助

☐ 6.寻求民政部门的临时庇护

☐ 7.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 8.向自己或者对方单位投诉、求助

☐ 9.找律师打官司离婚，离开施暴人

☐ 10.保持沉默，维护家庭完整和荣誉

☐ 11.回自己原生家庭

☐ 12.对施暴人打回去

☐ 13.我不知道应该如何求助

☐ 14.其他（请填写） _____ *

Q11:据您所知，以下哪些单位一旦发现疑似遭家暴的未成年人、精神残障人士等，必须主动向公安机关报警?（可多选） [多选题] *

☐ 1.学校及幼儿园

☐ 2.校外培训机构

☐ 3.医疗机构

☐ 4.居（村）民委员会

☐ 5.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 6.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

☐ 7.人民调解组织

☐ 8.以上机构都没有报告的责任

☐ 9.不清楚

Q12:假设您或您身边的人因为家庭暴力向公安机关报警，警方应当做的是?（可多选） [多选题] *

☐ 1.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

☐ 2.调查取证，制作出警记录、问询笔录等

☐ 3.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可以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 4.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 5.告知受害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和临时庇护等

☐ 6.对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应追究施暴人的刑事责任

☐ 7.以上都不是警方的责任

☐ 8.不清楚

Q13:假设您需要向法院证明遭受家庭暴力的事实，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家暴证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据?（可多选） [多选题] *

☐ 1.报警、出警记录

☐ 2.家庭暴力告诫书

☐ 3.伤情鉴定意见、诊疗记录等

☐ 4.向妇联、居（村）委会投诉的记录

☐ 5.伤情照片和记录家庭暴力过程的照片、录音、录像

☐ 6.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

☐ 7.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陈述或者目击者的证人证言

☐ 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

☐ 9.加害人陈述

☐ 10.加害人的悔过书、保证书或者自认的施暴的记录

☐ 11.不清楚

☐ 12.其他（请填写） _____ *

Q14:您所在社区、街道、学校、工作单位组织过反家暴宣传活动吗? [单选题] *

○ 1.经常组织

○ 2.偶尔组织

○ 3.从未组织

○ 4.不清楚

Q14-1:与五年前相比,您感觉所在区域的反家暴宣传活动频率是否提升? [单选题] *

○ 1.显著提升

○ 2.略有提升

○ 3.无变化

○ 4.有所减少

○ 5.不清楚

Q15:您给目前反家暴的公众宣传工作打几分?(由低到高,10 分为满分） [单选题] *

0-1-2-3-4-5-6-7-8-9-10

Q16:您对公安机关处置家暴的总体评价是?（单选） [单选题] *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 1.很满意

○ 2.比较满意

○ 3.不太满意

○ 4.很不满意

○ 5.说不清

Q17:您认为公安机关哪些方面的工作需要改进?（可多选） [多选题] *

☐ 1.提高反家庭暴力的责任意识

☐ 2.增强“家庭暴力案件慎用调解”的理念

☐ 3.及时、果断、有效地处理家庭暴力报警

☐ 4.帮助受害人固定证据

☐ 5.对轻微家暴及时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 6.与妇联、民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多机构合作，告知当事人其他相关救济途径

☐ 7.其他（请填写） _____ *

Q18:您对人民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总体评价是?（单选） [单选题] *

○ 1.很满意

○ 2.比较满意

○ 3.不太满意

○ 4.很不满意

○ 5.说不清

Q19:您认为法院哪些方面的工作需要改进?（可多选） [多选题] *

☐ 1.提高反家庭暴力的责任意识

☐ 2.提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放数量

☐ 3.缩短人身保护令核发的时间

☐ 4.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依法处置

☐ 5.重视涉及家暴的案件审判中受害人的权益保护

☐ 6.其他（请填写） _____ *

Q20:您对妇联、社区居（村）委会、工作单位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总体评价是?（单选） [单选题] *

○ 1.很满意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 2.比较满意

○ 3.不太满意

○ 4.很不满意

○ 5.说不清

Q21:您认为妇联、社区居（村）委会、工作单位等哪些方面的工作需要改进?（多选） [多选题]*

☐ 1.加强《反家庭暴力法》公众宣传教育工作

☐ 2.重视家暴的预防，定期排查及早干预

☐ 3.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 4.严格落实强制报告责任

☐ 5.增强协调各部门合作联动的能力

☐ 6.其他（请注明） _____ *

Q22:您认为哪些责任单位应该更多地让公众了解它们的反家暴工作情况?（可多选） [多选题]*

☐ 1.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 2.司法机关

☐ 3.行政机关

☐ 4.妇女联合会

☐ 5.社会组织及公益服务机构

☐ 6.民政部门

☐ 7.其他（请填写） _____ *

Q23:您认为以下哪些工作需要加大人财物力的投入?（可多选） [多选题]*

☐ 1.《反家庭暴力法》的公众宣传教育工作

☐ 2.各责任部门内部的反家暴意识提升与业务培训

☐ 3.培育反家暴社会组织和人才

☐ 4.法律咨询与援助

☐ 5.心理疏导及干预

☐ 6.家暴受害者庇护中心建设

☐ 7.家暴受害者救助支持服务计划

☐ 8.对家暴加害人的教育、治疗和惩治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 9.其他（请填写） _____ *

**Q24:您是否赞同取消“家暴”一词?[单选题]*

○ 1.是

○ 2.否

○ 3.不确定

**Q24-1:您为什么赞同取消“家暴”一词?（可多选）[多选题]*

☐ 1.“家暴”一词容易掩盖暴力犯罪本质，应直接称“故意杀人/伤害/虐待”等

☐ 2.“家”字会给施暴者贴上“家庭内部事务”保护伞，弱化外界干预

☐ 3.“家暴”是程度比较轻的暴力，不足以惩治那些严重的犯罪行为

☐ 4.其他（请填写） _____ *

**Q24-2:您不赞同取消的最主要原因是?（可多选）[多选题]*

☐ 1.“家暴”是一种专门保护，取消后可能掩盖“家庭”这一特殊情境，反而削弱专门保护

☐ 2.“家暴”需要系统性的防治，严重的家暴一般都是从轻微的家暴发展而来的，而专门的“家暴”防治有利于从早期遏制家暴的发展

☐ 3.该词已写入法律，具有明确法律概念，取消易造成适用混乱

☐ 4.该词便于公众识别和统计，具有社会传播价值

☐ 5.换词成本高，教育、媒体、司法系统需重新适应

☐ 6.其他（请填写） _____ *

**Q25:您认为《反家庭暴力法》哪些方面还需要完善?（可多选）[多选题]*

☐ 1.扩大保护对象，明确将同性伴侣、离异夫妻、追求或恋爱对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等

☐ 2.扩充家暴定义，增加性暴力、经济控制等家暴类型

☐ 3.将家暴数据纳入工作统计范围，反家暴经费专款专用

☐ 4.完善各类救济制度，细化落实制度的具体措施

☐ 5.加强专门对家暴加害人教育与治疗的专业人才培养

☐ 6.明晰相关部门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 7.其他（请填写） _____ *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